

2018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主管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薪酬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3.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所监管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建设；拟订国有资产战略重组和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等管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负责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 参与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入收缴和资金统筹分配等工作。

7. 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依法对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8.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财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和风险控制。

9.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委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95 人，实有在职 101 人，编制数不含工勤人员）、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工作服务中心（编制 13 人，实有在职 8 人）。

第二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81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7.2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4.6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61.27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4613.1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8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647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5308.2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267.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3.14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824.13	本年支出合计	47	17824.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3. 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3. 19
总计	25	17837. 73	总计	50	17837. 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24. 13	17819. 46	0. 00	0. 00	0. 00	0. 00	4. 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24	17.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 24	17.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7. 24	17.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 27	61.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1. 27	61.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1. 27	61.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613. 11	4613.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732. 34	2732.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732. 34	2732.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24.13	17819.46	0.00	0.00	0.00	0.00	4.6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689.33	168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689.33	168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19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19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76	81.08	0.00	0.00	0.00	0.00	4.6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66	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66	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24.13	17819.46	0.00	0.00	0.00	0.00	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0	28.42	0.00	0.00	0.00	0.00	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2	28.24	0.00	0.00	0.00	0.00	4.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71.00	6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6471.00	6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 出	6471.00	6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5307.81	530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81.45	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45	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24. 13	17819. 46	0. 00	0. 00	0. 00	0. 00	4. 68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339. 23	4339.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50701	行政运行	3157. 70	3157.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4. 12	824.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 支出	357. 40	357. 4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887. 14	887. 1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887. 14	887. 1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 95	1267.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 95	1267.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 30	353.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14. 65	914. 6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24.54	5006.10	12818.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4	0.00	17.24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24	0.00	17.24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7.24	0.00	17.2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27	0.00	61.27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1.27	0.00	61.27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1.27	0.00	61.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3.11	417.52	4195.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2.34	226.07	2506.27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732.34	226.07	2506.2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24.54	5006.10	12818.44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689.33	0.00	1689.33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689.33	0.00	1689.33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190.71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190.7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61	81.08	1.5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66	52.6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66	52.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6	28.42	1.53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24.54	5006.10	12818.44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7	28.24	1.53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71.00	0.00	6471.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71.00	0.00	6471.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471.00	0.00	6471.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308.22	3239.55	2068.66	0.00	0.00	0.00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81.45	81.45	0.00	0.00	0.00	0.00
21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45	81.45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339.64	3158.11	1181.53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3158.11	3158.11	0.00	0.00	0.00	0.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4.12	0.00	824.1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24.54	5006.10	12818.44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57.40	0.00	357.4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87.14	0.00	887.14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87.14	0.00	887.1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95	1267.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95	1267.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30	35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14.65	914.6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4	0.00	3.1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14	0.00	3.14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14	0.00	3.1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4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7.24	17.2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71.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61.27	61.27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613.11	4613.1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81.08	81.0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6471.00	0.00	647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5308.22	5308.2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267.95	1267.9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819.46	本年支出合计	52	17819.87	11348.87	6471.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74	2.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15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7822.61	总计	56	17822.61	11351.61	647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348.87	5006.10	6342.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4	0.00	17.2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24	0.00	17.2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7.24	0.00	17.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27	0.00	61.2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1.27	0.00	61.2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1.27	0.00	6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3.11	417.52	419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2.34	226.07	2506.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2.34	226.07	2506.2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689.33	0.00	1689.33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689.33	0.00	1689.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348.87	5006.10	6342.77
20808	抚恤	0.74	0.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4	0.7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190.71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190.7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08	81.0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66	52.6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66	52.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2	28.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4	28.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9	0.19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308.22	3239.55	2068.66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81.45	81.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348.87	5006.10	6342.77
21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45	81.45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339.64	3158.11	1181.53
2150701	行政运行	3158.11	3158.11	0.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4.12	0.00	824.12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57.40	0.00	357.4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87.14	0.00	887.1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87.14	0.00	88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95	1267.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95	1267.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30	353.3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14.65	914.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8.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21
30101	基本工资	602.95	30201	办公费	34.52
30102	津贴补贴	1821.32	30202	印刷费	0.81
30103	奖金	37.65	30203	咨询费	0.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38.89	30205	水费	1.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50	30206	电费	21.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4.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8	30211	差旅费	31.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8.42	30213	维修(护)费	13.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3. 10	30215	会议费	0. 69
30301	离休费	0. 00	30216	培训费	1. 49
30302	退休费	324. 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00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0304	抚恤金	0.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0. 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26	劳务费	0. 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21
30308	助学金	0. 00	30228	工会经费	35. 66
30309	奖励金	632. 08	30229	福利费	37. 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 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 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73
			310	资本性支出	54. 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5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2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31.73		公用经费合计	47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22	28.62	16.60	0.00	16.60	12.00	47.26	28.37	14.25	0.00	14.25	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471.00	6471.00	0.00	6471.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471.00	6471.00	0.00	6471.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6471.00	6471.00	0.00	6471.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6471.00	6471.00	0.00	647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6	0.06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1	0.01	0
利息收入	0.01	0.01	0
其他利息收入	0.01	0.01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05	0.05	0
其他收入	0.05	0.05	0
其他收入	0.05	0.05	0

注：xx

第三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7837.7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325.81 万元,下降 84.24%。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收入 17837.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824.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7819.46 万元,占 99.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300.24 万元,下降 84.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在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安排 72592 万元;二是减少新能源汽车研发资金项目 30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4.68 万元,占 0.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 万元,增长 55.84%。主要变动情况:按 2017 下半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医疗费 20%计算返还入账。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支出 17837.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824.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006.10 万元，占 28.0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0.8 万元，增长 21.65%。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人员增加的支出及政策性调整。

2. 项目支出 12818.44 万元，占 71.9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6216.21 万元，下降 88.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在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安排；二是减少新能源汽车研发资金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81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48.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771.24 万元，下降 89.9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资金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71.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71.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钟村地块补偿款项目。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81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48.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63.63 万元，增长 24.91%；主要变动情况：交运医院改革费用项目调增 611.91 万元及部分项目年初批复预算金额未在一体化系统年初预算数反映（“广良”优质高效瘦肉型猪电白种猪场六期建设项目 1254.00 万元、信息化运维和安全服务项目 14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71.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471.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钟村地块补偿款项目。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17.24 万元，占 0.10%，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纪检办案费用；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61.27 万元，占 0.34%，主要用于内控系统建设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32.34 万元，占 15.33%，主要用于企业原行政性退休人员待遇补差、以及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和津贴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1689.33 万元，占 9.48%，主要用于解决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资金、交运医院改革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0.74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发放 1 名遗属的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90.71 万元，占 1.07%，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社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2.66 万元，占 0.30%，主要用于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24 万元，占 0.16%，主要用于支付医疗费超支分摊款；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0.19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支付医疗费超支分摊款；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1.45 万元，占 0.46%，主要用于监事工作服务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开展日常业务工作的办公费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3158.11 万元，占 17.72%，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干部和职工的工资和津贴、满足日常办公所需的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24.12 万元，占 4.62%，主要用于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所支出的相关专项工作经费；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357.4 万元，占 2.01%，主要用于监事服务工作、董事会工作及法规工作等经费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887.14万元,占4.98%,主要用于广良优质高效瘦肉型猪电白种猪场建设;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3.3万元,占1.98%,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14.65万元,占5.13%,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购房补贴。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6471.00万元,占36.31%,主要用于钟村地块补偿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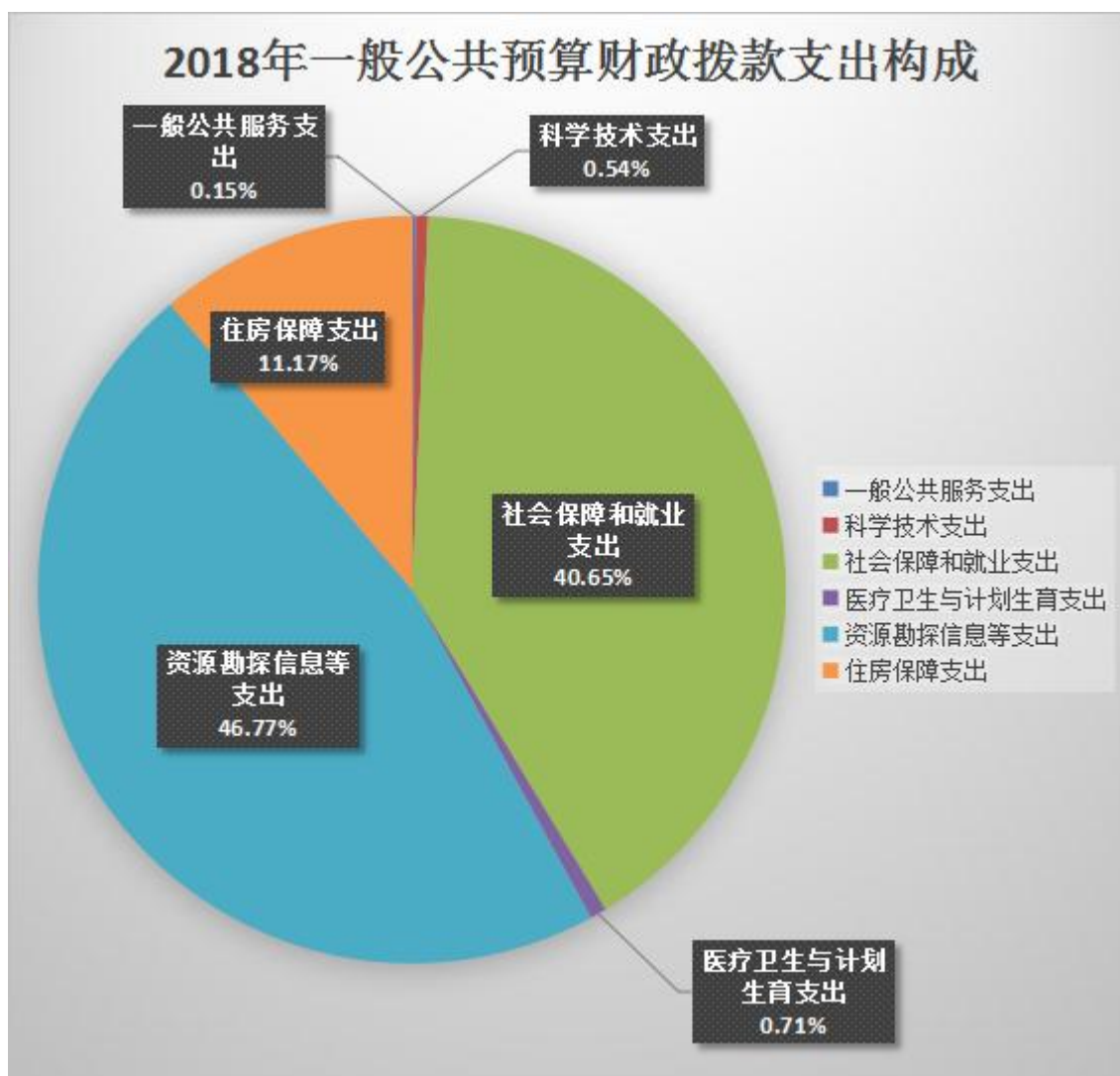
(三)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48.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67%。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1770.51万元,下降89.97%。主要原因:减少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7.24万元,占0.15%;科学技术支出(类)61.27万元,占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类)4613.11万元,占40.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81.08万元,占0.7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5308.22万元,占46.77%;住房保障支出(类)1267.95万元,占11.17%。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085.24万元,支出决算1134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1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1%。预决算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派驻纪检组办案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6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尾款需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3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168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交运医院改革费用项目预算调增。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预计提高的广州市低保标准编制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9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发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市公医办的要求，缴交公费医疗费超支分摊款。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市公医办的要求,缴交公费医疗费超支分摊款。

(1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导致追加调整预算支出。

(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315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2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审计服务项目根据巡察组意见新增专项审计工作费用。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35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精简会议活动,严控会议数量,调减会议费等预算经费。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88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广良”优质高效瘦肉型猪电白种猪场六期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原中标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受影响,已重新招标并推进施工。同时,项目范

围内迁坟数量多，工作难度大，影响项目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和新增人员。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1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和新增人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006.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31.7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118.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13.10万元；公用经费474.3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20.2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71.00万元。支出6471.0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6471.00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增加钟村地块补偿款项目。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6471.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647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拨付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村地块补偿款。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26万元，完成预算57.22万元的82.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8.37万元，完成预算28.62万元的99.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25万元，完成预算16.60万元的85.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65万元，完成预算12.00万元的38.75%。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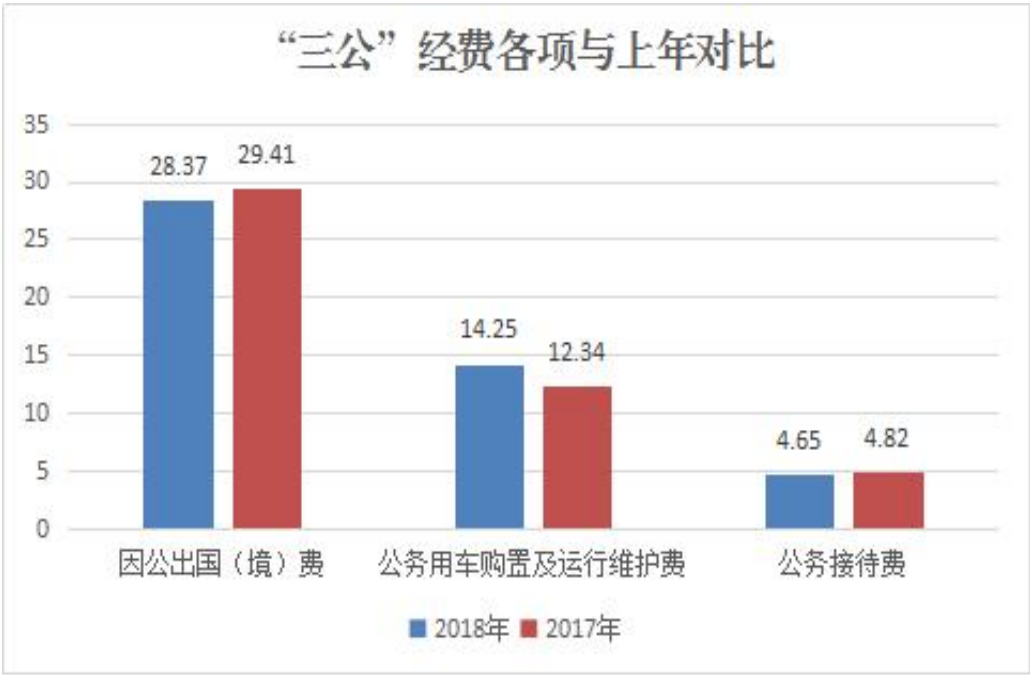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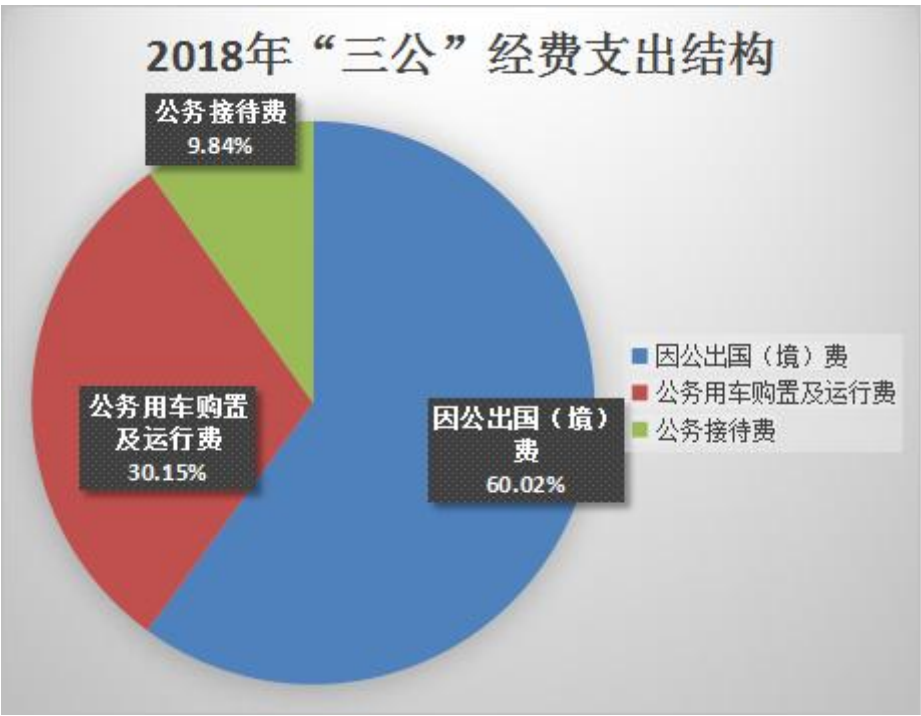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28.37万元，占60.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25万元，占30.15%；公务接待费支出4.65万元，占9.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8.3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

排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1 个、累计 2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境外业务培训 20.13 万元，主要用于赴俄罗斯参加工业制造业中的统计数据对于创新及结构性改革的应用培训班和赴英国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高级研修班，通过培训吸收俄罗斯工业制造业统计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学习交流科技创新统计调查方式方法及结构性改革等，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统计支撑；学习英国政府部门在加强新闻宣传、媒体公关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了解西方媒体的新闻宣传实践特点，建立政府部门与媒体间的良好合作沟通机制，提升我市新闻宣传的国际视野及国际传播能力。（2）开展商务交流活动支出 2.83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澳门了解市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经营情况，开展相关调研交流活动，加快广州国企转型升级，推动广州市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3）其他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 5.41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澳门对市属国企境外企业开展党建工作的情况现场督导。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25 万元，2018 年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费用等支出。其他说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包含不纳入我委编制的 1 辆派驻纪检组用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65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8 年，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4 次，接待人数共 150 人，主要包括接待各市国资委。 ，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10.59 万元，完成预算 73.02 万元的 14.5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21.91 万元，下降 67.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整治文山会海，减少会议安排。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监事会 2017 年述职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29 人，共支出 3.57 万元，占会议费 33.71%，其中场地租用费 1.26 万元，餐费 1.18 万元，房租费 1.13 万元。

信访维稳总结交流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07 人，共支出 2.97 万元，占会议费 28.05%，其中：场地租用费 1.49 万元，餐费 1.48 万元。

监管企业物业经营管理整顿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195 人，共支出 1.95 万元，占会议费 18.41%，其中：场地租用费 1.80 万元，餐费 0.15 万元。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纪委书记沟通交流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43 人，共支出 1.06 万元，占会议费 10.01%，其中：场地租用费 0.59 万元，餐费 0.47 万元。

“八一”座谈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9 人，共支出 0.69 万元，占会议费 6.52%，其中：场地租用费 0.3 万元，餐费 0.39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02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43.50 万元，增长 10.6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开展办公计算机网络安全改造等工作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7.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2.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2.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1.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6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

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外派监事会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06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0%，包括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1 万元，占 10.64%，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01 万元；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89.36%，包括其他收入 0.05 万元。

注：1.因非税收入金额较小，为确保占比数据反映实际情况，按“元”单位金额计算占比，具体如下：非税收入合计 571.95 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84 元，其他收入 511.11 元；

2.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粤财绩〔2018〕5 号）文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不纳入部门决算反映，因此本决算报告中非税收入情况不含国资收益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保障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目标顺利实施。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6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9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324466.1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8.67%，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3 项、资金 4541.37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实现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有积极作用，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36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

金 326160.79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0 个，共 6158.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委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做到目标设定合理明确，项目绩效指标清晰、具体、可量化，下一步将逐渐完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其中，审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6.1 万元，执行数为 24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认真完成审计年度计划，全年完成 5 项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和 6 项专项审计项目，起到以审计促规范鸣警钟的效果。二是狠抓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由所属集团监督指导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工作，并在三个月内将整改结果上报我委，通过督促整改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管控风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达到以整改助管理控风险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审计监督职能以审计为主，监督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机构职能改革，适应职能转变，构建大监督格局，发挥一体化综合监督效能。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以部门

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2011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4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下称“63号文”），针对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等其他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与地方政府同类教育机构人员退休金标准相比，总体水平待遇低的现象依然存在，63号文要求由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是指中央或者地方由国有企业所举办的职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技工学校和幼儿园等。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是指从上述职教幼教机构的教育教学岗位退休的教师。

对于纳入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以加发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实际发放额高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予以保留，仍按照现有渠道发放。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安排418万元（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给市级财政374.03万元，转移支付给区级财政43.97万元）。预算完成4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此项目，将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给各单位，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促进社会和谐。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给各单位，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促进社会和谐。

一是，补助人员数量，共计发放人员 862 人，其中市属企业 860 人，在广州参加社保的中央驻穗企业 2 人。

二是，实际发放覆盖范围，实际发放人员范围全覆盖应发人员。

三是，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预算全部执行完毕。

四是，按时发放补贴，均严格按月预发，按年度清算。

五是，保障国企退休教师待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补贴，解决国企退休教师待遇低于公办教师待遇的问题，严格按照所在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差予以补贴。

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预期目标是全年信访次数低于 2 起。2018 年针对该项目信访共 1 起，已妥善解决（根据市人社局提供的待遇标准调整补发了资金）。

（3）存在问题。暂无。

（4）相关建议。暂无。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18 年国有企业产业帮扶梅州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共涉及资金 29,537.69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

告简要如下:

2018年国有企业产业帮扶梅州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国有企业产业帮扶梅州专项资金”是根据《广州—梅州对口帮扶总体工作方案（2013-2020年）》（穗帮扶办〔2014〕2号）、《穗帮扶办会纪》（〔2016〕1号）、《广州市帮扶办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帮扶办〔2017〕1号）等有关文件实施，资金用于支持监管企业在梅州的投资项目建设及设立企业的运营。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年国有企业产业帮扶梅州专项资金”安排全部来自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预算29,537.69万元，年中未进行预算调整，实际支出29,537.69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00%。2018年，对赴梅州投资的市属国有企业的18个项目进行补助扶持，其中上半年补助11,105.26万元（占比37.60%），下半年18,432.43万元（占比62.40%）。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开展，鼓励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到广梅产业园投资兴业，推动梅州市经济发展。

项目预期在2018年完成产出：

一是，入园投资新项目数。主要考察市国资委积极鼓励监管企业到广梅产业园投资建设的项目数情况。

二是，现场督查次数。主要考察市国资委开展项目现场督查次数情况。

三是，召开协调会次数。主要考察召开对口帮扶协调会的次数情况。

项目预期在 2018 年实现效益：

一是，带动就业人数。主要考察带动社会就业效果情况。

二是，吸引投资额。主要考察各监管企业在广梅产业园的实际投资额情况。

三是，梅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主要考察项目对梅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促进情况。

四是，企业满意度。主要考察监管企业对项目整体推进的满意度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复核情况看，“2018 年国有企业产业帮扶梅州专项资金”项目完成设置的各项产出指标。

一是，入园投资新项目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3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00.00%。2018 年市国资委积极鼓励监管企业到广梅产业园投资建设，新吸引广州酒家利口福生产基地项目、广汽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广汽汽车弹簧生产项目入园投资。

二是，现场督查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4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00.00%。2018 年市国资委主要领导 4 次赴梅州实地察看项目开展落实情况，开展产业帮扶项目建设督查。

三是，召开协调会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00.00%。2018 年 6 月 8 日，黎明副市长率队赴广梅产业园调研督导对口帮扶工作，并召开了广州对口帮扶梅州工作协调会，分析对口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

从复核情况看，“2018 年国有企业产业帮扶梅州专项资金”项目完成设置的各项效益指标。

一是，带动就业人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864 名，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09%。2018 年，赴梅州投资兴业的各监管企业，累计带动就业人数 938 名，超过年度预期设定 864 名的目标，社会效益比较显著。

二是，吸引投资额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5 亿元，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18%。2018 年，各监管企业在广梅产业园的实际投资额累计达 5.9 亿元，项目主要为基础建设投入，远超过预期设定目标。

三是，梅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2018 年梅州地区生产总值实现增长，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实现增长（比上年增长 2.4%）。2018 年，市国资委与广梅产业园管委会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携手广汽、广药等监管企业合力推进广梅产业园建设，为当年梅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四是，企业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geq 90\%$ ，指标值完成情况是：通过市国资委在监管企业范围内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线上满意度调查，有 98.41% 的样本对项目整体运作持满意态度。

（3）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资金安排缺少前瞻性。本项目 2017-2019 年三年共安排 4.5 亿元，但未在项目开展前对意向投资企业进行充分调查，2019 年待分配资金仅剩 0.51 亿元。由于本项目为后补助性质，在扶持资金大幅减少情况下，可能会出现部分企业已投资，无法获得扶持资金，或者仅能获得较少比例

的扶持。

二是，少数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专项审计报告，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是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而非专项审计报告；个别企业对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不够精细。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满意度调查及佐证材料存在不足，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一方面是绩效目标设置未涵盖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部门监管职能，未能突出核心工作产出指标的设置及考核。另一方面是项目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设计上缺少发放对象信息，不能充分佐证调查对象覆盖率。此外，还存在部分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的情况。

（4）相关建议

一是，扩大专项资金扶持规模，侧重打造入园项目产业链。在存量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建议市国资委及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尽快出台新的扶持资金办法以确保政策的延续性。同时对意向企业进行摸底统计，继续扩大专项补助资金规模，吸引和鼓励更多的优质国有企业到梅州投资兴业。

二是，项目资金申报按要求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加强财务管理。一方面是企业应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申报产业帮扶扶持资金的工作指引》要求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另一方面是项目支出应当符合资金扶持方向，合理列支，提高会计核算和会计科目使用的规范性。

三是，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提高满意度问卷调查规范性，完善自评佐证材料。一方面是结合专项资金使用的目的，针

对部门和处室职能，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另一方面是提高满意度问卷调查规范性，调查对象应尽可能覆盖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园区工作人员、社会人士等不同类别人员，同时选取合适的样本量等以进一步提高问卷调查规范性。此外还应完善自评佐证材料，保证充实性和完整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3731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7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9486.91 万元，其他支出 4.6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37311.4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8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保持市属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市属国企营业收入 增长 8%左右 市属国企利润总额 增长 8%左右 市属国企上交税费 增长 8%左右 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 110%		2018 年，市国资委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系列论述，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各项工作。2018 年 1-12 月，市属国企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分别同比增长 8.6%、5.4%（剔除土地和股权转让利润，经营性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8%）、122.5%，实现年度预算目标任务；上交税费同比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国家 2018 年继续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对企业实施大规模结构性减税，市属国企上交税费大幅下降，为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推动国企上市,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	以资本运作为抓手,促进国有资本加速做大。深入挖掘和培育上市后备企业,积极推动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上市,推动各类基金加速做强做大,形成产融结合良性生态等。	1.推出广州国资 2018 年混改重点项目。2018 年 5 月,印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启动混改动员推进工作,筛选确定出 20 个重点混改项目;12 月 6 日,成功组织召开主题为“赋能国资混改、助力共创共赢”的广州国资 2018 混改重点项目推介对接会,通过重点项目的示范作用,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 2.支持广州国发联合市属国企组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并购基金采取“母基金+子基金”运作模式,充分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纾解上市公司困境等。	0
完善改革顶层设计,健全授权经营体制,推进完成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快向管资本为主转变。推动资源整合重组,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完善“1+N”政策体系,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加快理顺“国资委—资本运营/投资公司—实体经营公司”的管理关系,改组组建 1-2 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进一步调整完善国资监管权责清单,推动权责清单规范化、流程化、精细化。以资源整合为核心,推动国资布局加快优化;依托轨道交通产业联盟、智能制造产业联盟等平台,开展横向联合、产业链整合、专业化重组,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	1.指导无线电集团加快改组国有投资公司方案制订工作,通过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调整国资监管机构的权责事项,真正落实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 2.2018 年,我市托管国有“僵尸企业”拟通过司法出清 25 户,按照有账册企业 20.00 万元/户的标准,申请预拨 500 万元清理费用。2018 年新增 5 户托管关停“僵尸企业”,按托管费用标准为 1.5 万元/户,申请 7.5 万元托管费用。2018 年全年,工业发展集团完成我市托管国有“僵尸企业”实质出清共 62 户,按照实现实质出清奖励标准 2.00 万元/户计算,申请 124 万元奖励费用。	631.5

增强创新引领能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以创新驱动为主要途径，打造行业一流企业。着力夯实企业发展基础。支持企业谋划实施一批前瞻性大项目；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提升传统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1.牵头组建广州市国企创新投资基金，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带动社会投资，支持符合市属国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项目和我市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府投资项目。 2.市属国企研发投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经核定的 R&D 经费占企业增加值比重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率先培育一批高质量创新型标杆企业和创新平台、在全省国资系统中居于首位，形成一批在全国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优秀科技成果和一批有实力的科技创新团队，对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发挥重要促进作用。	71952
规范董事会建设，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	以激发活力为目的，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外部董事年度履职考核，建立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机制。修订出台《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1.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规范董事会建设的通知》（穗国资董事〔2017〕5号）等国资管理文件要求，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健全董事会机构、完善公司章程，指导监管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推动监管企业建立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落实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优化业绩考核机制，完善分类考核制度体系。出台了《关于完善监管企业分类考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国资考核〔2018〕8号）	431.61

完善外派监事监督体系，发挥智慧国资监管系统作用，健全一体化综合监管格局。	以综合监管为抓手，破解国企监管难点。依托智慧国资系统建立企业重大经营风险监控体系，开展对企业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加强国资委内控系统建设，实现从“人控”向“机控”转变，有效提升财务处理电子化水平。建立“智慧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出台境外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指南，组织开展国有股权投资专项检查；出台《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定名）及投资负面清单。	1.通过对智慧国资系统的研发，搭建了涵盖国资门户、经济地理、运行分析、风险预警、产权管理、重大投资、法务管理、董事会等功能模块，大部分已投入试用阶段，初步建立了“用数据说话、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实现了“大数据精细洞察企业、内外风险监控、驱动优化决策、精准监管”的目的。 2.通过内控系统的建设，梳理了预算、支付、合同、采购、资产等一批管理制度、流程，并将相关流程、审批固化进内控管理系统，实现从“人控”到“机控”的转变，加强了机关风险防控，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单位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 3.进一步完善外派监事监督体系，扩大了外派监事人员队伍，共派出企业身份外派监事人员 37 名，公务员身份外派监事人员 11 名。 4.2018 年已出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境外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28 号），向各监管企业、各委托监管部门、各区国资监管机构印发了该份通知。 5.于 2018 年 9 月会同市金融工作局下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金融工作局转发省国资委省金融办关于开展我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30 号）；2018 年 12 月，印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开展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穗国资委权〔2018〕33 号），成立专项检查工作小组，于 12 月 14 日召开专题布置会议，选取 6 家监管企业，以现场检查方式对重大项目开展抽查；各监管企业外派监事会对所在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6.2018 年已出台《广州市国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穗国资规〔2018〕21 号）及配套《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 版）》（穗国资规〔2018〕22 号），向各监管企业、各委托监管部门、各监管企业监事会印发。	2224.31
---	--	--	----------------

承担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任务，落实产业帮扶任务	以承担重大任务为形式，主动服务城市发展。认真做好地铁、公交、供排水、供气、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保障工作，全力配合做好全市性重大活动筹备工作。积极组织企业开展梅州扶贫产业园新项目引进工作，认真做好对口贵州毕节、黔南、新疆疏附产业帮扶工作。	1.2018 年，地铁安全运客 30.25 亿人次，占全市公交客流的 51%，日均客运量 829 万人次，运能利用度排名全球第一，全线网实现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公交客运量 20.62 亿人次，占全市公交客流的 34.8%，完成 8091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更新，助力广州通过公交都市验收。完成供水 17.67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 12.16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13.1%。完成生活垃圾处理 707.45 万吨，日均处理量 1.98 万吨，占全市垃圾处理量的 95%，极大缓解“垃圾围城”困局。燃气保障新覆盖居民用户 24 万户、发展非居用户 3388 户，新签工商业和公福用户日用气量达 23 万立方米。 2.2018 年，我委积极鼓励监管企业到广梅产业园投资建设，预期吸引 3 个新项目入园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 广汽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广汽汽车弹簧生产项目和广州酒家利口福生产基地项目共计 3 个项目入园投资，已完成预期目标。 3.2018 年市属国企承担的市重点项目数量（117 个）、年度计划投资（957 亿元）分别占全市重点项目的 29.3%和 36.5%，为我市稳增长、稳投资起到重要支撑作用。2018 年市重点项目实际 1004.7 亿元，实际完成率 105%。	219047.69
-----------------------	---	---	-----------

（一）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市国资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勇于担当、敢于拼搏，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各项发展工作，国资运行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深入推进巡视巡察整改，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一是狠抓巡视巡察整改落实。针对中央巡视反馈的 3 项问题

和市委巡察反馈的 51 个问题，市国资委多次召开党委会、民主生活会、整改小组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迅速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施台账式管理，做到“问题清、目标清、责任清、措施清、流程清、效果清”，推动整改责任层层落实，市国资委牵头巡视整改事项全部按时完成，市委巡察 51 项问题已完成及基本完成 50 项，挽回经济损失 4.82 亿元，防止项目投资风险近 30 亿元。

二是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按照抓制度、抓队伍、抓经费、抓阵地、抓整改要求，全面打牢国企党建基础。实施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现企业党建进章程；在全省率先成立企业党建处主抓企业党建工作，配备企业专职党委副书记 28 人，企业配备党务干部 7564 人；全年安排党建工作经费 5334 万元；创新采取全网运营方式，同步运营党建服务中心、智慧党建中心、党建微信公众号，支持 8 家企业成立党校；排查国企 31 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由市国资委领导挂点督导其中 14 个，开展企业党委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面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开展“政治引领行动”和“铸魂补钙行动”，综合处支部被评为全市星级党支部，红棉关爱-暖心行动项目获评省直单位第六届工作技能大赛第八名及全省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机关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优化干部队伍建设。联动市委组织部启动实施国企“789 年轻干部培养计划”，遴选 50 名优秀年轻干部到浙江大学进行培训。聚焦“学过、干过、管过”3 个维度，按照 7 个类别建立 4 个干部信息库，涵盖优秀干部 3000 多人。制定机关处科级干部挂

职锻炼、交流轮岗、选调等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四是深入开展基层正风肃纪反腐。成立3个督导组对16家企业开展实地督导，对其他企业进行书面督导，检查督促整改问题38个；开展“守纪律正作风抓整改”专项整治，邀请市纪委监委领导作纪律作风专题讲座，实施上班出勤检查、纪律执行情况自查自纠、个人请示报告事项清查、处室作风问题查摆等，机关处室自查作风建设方面问题40项。国资系统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85个，查处违纪违规问题2个、人员2人。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印发《警示教育材料汇编》，组织参观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警示展，结合孙雅娟案件和企业腐败案开展以案治本和警示教育。完成市国资委党委第一轮机动式巡察，首轮巡察城投、水投、交投3家集团的二级企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国企发展活力。

一是完善改革顶层设计。推动出台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提出三年改革目标及具体举措。推动广汽集团、无线电集团纳入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名单。

二是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以无线电集团为基础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授予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相关的10项事权，完善系列配套政策，形成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无线电）、运营公司（广州国发）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国有资本运作

的格局。支持广州国发出资 5 亿元增持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参与地铁设计院增资扩股项目并开展股份制改造，协助解决地铁设计院 IPO 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发挥国资运营平台作用。

三是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召开混改重点项目推介会，向社会推出 20 个混改重点项目。支持 170 户企业引进非国有全资投资额 233.7 亿元，占引进资金总额的 73.4%，涵盖汽车制造、金融、信息服务等领域。支持广州银行引入 2 家战略投资者和 5 家财务投资者，迈出“重组、引资、上市”的重要一步。落实越秀集团 100 亿元债转股，引入工行总行作为战略投资者。支持广州地铁入股创兴银行。广州浪奇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华糖公司与百花公司资产证券化。支持艾莱森成为国内数码乐器行业首家登陆新三板的企业。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试点企业改革，艾莱森、广东奇化完成工商变更，广州酒家、广百股份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地铁设计院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

四是开展集团层面职业经理人试点。广汽集团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审定正式实施，管理层转聘工作顺利推进，开了全省大型国企集团层面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先河。出台《关于在监管企业开展总会计师由出资人委派试点工作的意见》，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

五是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完善监管企业分类考核的实施方案》，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分类明确考核导向，建立差异化考核机制，增强业绩考核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修订出台《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

法》及 4 个配套实施细则，优化考核指标设置，强化考核目标管理，形成年度与任期相结合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体系。

六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全省关于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的最新标准和要求，大力推进“僵尸企业”出清重组，476 户“僵尸企业”累计出清重组 250 户、占 52.5%，其中 361 户关停企业已实质出清 155 户、占 42.9%，115 户特困企业已脱困 95 户、占 82.6%。开展市属国企管理层级压缩和法人数量精简工作，预计可压缩层级企业 681 户、精简企业 885 户。推动我市范围“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总体签约率达 100%，60 个国企办社会职能机构基本完成分离移交和改革。顺利关停广州发电厂、旺隆热电厂，每年减少企业亏损约 2 亿元，减少煤炭消费 140 万吨。

3. 夯实创新发展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安排国资收益 6.6 亿元支持国企创新，占市国资委统筹安排国资收益支出总额的 20.6%。广汽集团研发投入达 66.3 亿元，同比增长 30%；无线电集团研发投入强度达 8.4%，地铁集团研发投入强度增长 1.5 个百分点。制订国企创新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和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从国资经营预算利润收入中安排不低于 20% 的资金投入基金，预计母基金规模 25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 100 亿元。指导广州金控与中科院创投共同发起设立科技成果投资基金，通过“投资基金+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合作模式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二是推动国企自主创新。全年新增院士工作站 4 个，新增各级研发机构 45 个（其中国家级 4 个、省级 15 个），新增高新技

术企业 22 家，相关实验室、研发中心、高企等各类创新平台数量在全省国资系统中居于首位，获得各级科技奖励 242 项（其中国家级 3 项、省部级 148 项）。广州地铁完成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14 个项目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广汽传祺 GS4 项目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连续 6 年获得 J.D.Power 新车质量报告中国品牌第一、售后和销售服务满意度自主品牌双料第一。广州建筑获得各级科技奖励 71 项、专利授权 148 项、省级工法 71 项、成果鉴定 140 项，创新组建高附加值的“互联网+”建材集采中心。珠啤股份科技成果转化率达 95% 以上，新产品利润贡献率超 45%，中高端产品销量占比达 87%，利润贡献率超 90%。市设计院主编的《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广东省标准，填补了全省建筑工程在岩溶地基技术应用领域的空白。鼓励支持企业创新营销方式与手段，广州酒家电商销售增长超 50%，岭南集团电商销售连续三年保持超 40% 增长，广州轻工电商销售收入增长 25%，珠江钢琴电商销售利润增长超 25%。

三是营造创新发展良好氛围。支持广州国发研究组建科技创新服务集团、大湾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打造科技创新服务和科技产业化的重要平台。组织开展对市属国企创新情况进行全面摸底，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研究制订专项扶持政策。成功举办首届市属国企创新大赛决赛，对 20 项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举办国企创新与改革发展 40 周年征文比赛，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21 名。组织企业申报“全国国企管理创新成果和优秀论文”，2 项成果荣获一等奖、13 项成果荣获二等奖，市国资委荣获创新成果（案例）创新团队称号。广汽集团举办第 13 次创新广汽（IGA）

活动，创造直接经济效益近 11 亿元、增长超 30%；无线电集团举办科技创新大会暨人工智能创新与应用高峰论坛；广州地铁开展劳动竞赛、技术比武 540 多项。

四是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联动阿里云公司举办国企数字化转型总裁培训班，推广数字化转型实践经验、生产模式和组织模式变革做法。推进广汽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智能生态工厂一期竣工，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化自主决策工厂和深度互动式定制工厂。珠啤股份成功打造以先进高效的生产制造执行系统为核心的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仓储物流体系，实现全价值链流程再造，小批量产品生产效率提升 30%，劳动生产率整体提升 4.8%。组织国资系统近 200 名代表到广汽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进行考察学习，带动形成数字化转型良好氛围。

4.推动资源要素整合，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一是推动国企资源重组整合。完成城投重组广州基金、广州国发重组工业发展、越秀重组风行、友谊置出并注入广百、珠实划入水投等一系列资源重组整合，截至年末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调整为 33 家。积极有序推进 239 户市财政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移交市国资委统一监管，其中 191 户正按计划推进落实。完成 8 家行政单位 303 宗、183 万平方米的土地及物业划转至 7 家市属国企，评估值达 53.9 亿元，提升企业投融资能力。

二是支持制造业高端化发展。举办广州国际投资年会智能制造分论坛，搭建制造、科技、金融企业沟通对接平台。推动总投资 450 亿元的广汽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加快建设，新能源工厂一期竣工，电芯 A 样能量密度居行业领先。广智集团全球首台

±1100KV 直流高压换流变压器应用于国网项目，首次实现批量生产制造单台重量超 400 吨的超大直径超重压力容器，自主研发中速柴油机成功进入欧盟高端市场，扶梯研发制造许可由 18 米提升到 31.2 米。2018 年先进制造业板块贡献市属国企营业收入的 43.6%和利润总额的 33.1%。

三是加快国资金融业做强做大。指导市属国企战略性增持广州农商行 H 股股份并推进 A 股上市，指导支持广州农商行响应省政府要求战略支持潮州、韶关地区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银行。指导支持广州银行引入 7 家央企和省企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大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和集团持股比例分别降至 22.58%和 42.30%，为上市奠定坚实基础。指导创兴银行制订在广州设立内地法人银行方案，通过“配股+增资”新增资本金 46 亿港元，成功跻身全球银行 500 强。推进广州国发参股建投中信资产管理公司工作，推动第五大全国性资管公司落户广州。指导金融企业开展国际信用评级，其中广州金控获得全国地方国有金控平台最高的标普 BBB+稳定评级，广州农商行成为全国唯一同时被穆迪和标普评定为投资级的区域银行。截至 2018 年末，国资金融业板块净资产占市属国企的比重为 22.7%；贡献利润总额的 29.9%，比上年提升 4.3 个百分点。

四是鼓励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将广钢金博划入广州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力争打造国内一流装配式建筑产业绿色科技园区。支持无线电集团成立人工智能研究院、智能金融联合创新实验室，联合建行在业内首推无人银行，智慧金库解决方案上线运行。珠江钢琴上线国内首款人工智能音乐教育互联网产品“钢琴

云学堂”。广智集团设立智能研究院，第二代动车组车底检测机器人系统在上海虹桥、成都、三亚、郑州、广州东等多个动车所广泛应用，3000多套电梯运行状态远程智能监控系统投入使用，广日股份成为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推荐企业。广州发展多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发电，通过并购四川150兆瓦风电项目实现新能源业务“走出广东”。

五是围绕产业链实施并购重组。推动广州国发联合市属国企组建总规模超200亿元的产业并购基金，支持广州港、万宝、广州金控、万力、广州轨交基金等公告并购6家上市企业，涉及总市值超210亿元，加快智能装备、绿色金融、轨道交通、港口航运等行业发展。推动越秀集团广州资产公司受让165户国企73.5亿元资产包，越秀交通受让广晟集团150亿元资产包，新增高速公路里程近200公里。

5.强化国企责任担当，发挥保障支撑作用。

一是超额完成千亿市重点项目投资。全力推动市属国企承担的市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项目数量（117个）、项目总投资（842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57亿元）分别占全市重点项目的29.3%、34.9%和36.5%，实际完成投资1004.7亿元，完成率105%，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二是统筹资源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印发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类企业三年投资方案，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国资收益、相关基金、土地出让收益等多种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国资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资金18.95亿元，占市国资委统筹安排国资收益支出总额的59.2%。督促广

州基金落实支持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的“两个回归”政策，国寿、新华基金在我市基础设施类确定投资额超 140 亿元。珠实集团成功发行 10.2 亿元 PPP 项目专项债券，成为全国发行的首支 PPP 项目专项债、首支社会领域产业专项企业债。

三是全力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地铁建设完成投资 768 亿元，4 条（段）87 公里新线建成开通，地铁线网总里程达 478 公里，6 条（段）110 公里新线开工建设。22 项国铁、城轨和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工程完成投资 273 亿元。8 个重点高速公路项目完成投资 56 亿元，北三环高速建成通车。供排水项目完成投资 80.18 亿元，同比增长 99%，北部水厂一期通水运行，9 座污水处理厂全面开工，石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累计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2594 公里。5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入运行，广州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升至 1.4 万吨/日，约占生活垃圾处理量的 70%。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确定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广州方案”。

四是强化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地铁安全运客 30.25 亿人次，占全市公交客流的 51%，日均客运量 829 万人次，运能利用度排名全球第一，全线网实现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公交客运量 20.62 亿人次，占全市公交客流的 34.8%，完成 8091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更新，助力广州通过公交都市验收。完成供水 17.67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 12.16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13.1%。完成生活垃圾处理 707.45 万吨，日均处理量 1.98 万吨，占全市垃圾处理量的 95%，极大缓解“垃圾围城”困局。燃气保障新覆盖居民用户 24 万户、发展非居用户 3388 户，累计注册用户近 194 万

户，新签工商业和公福用户日用气量达 23 万立方米。

五是阶段性完成精准脱贫攻坚战。出台促进新疆喀什广州新城发展的意见，明确系列优惠政策，新增商铺营业面积 8 万多平方米、就业岗位 1000 多个，得到李希、马兴瑞等省市领导调研视察和高度评价。会同市财政局出台市属国企到广梅产业园投资扶持实施意见，新增年度扶持资金 2.95 亿元，落地帮扶项目 12 个（其中已投产 2 个、已完工 3 个、在建 7 个），新增引进 3 个。深化广清产业合作，广百集团清远物流枢纽园区项目一期工程即将建成投入使用，得到市委张硕辅书记充分肯定。出台对口帮扶毕节、黔南三年行动方案，落地帮扶项目 18 个、3.1 亿元，国企捐赠帮扶资金 1000 万元支持 110 个结对帮扶贫困村建设，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 796 个。市国资委对口帮扶五华县林石村实现贫困户脱贫退出率达 97%。

六是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源头化解，推动责任落实，全年处理各类信访件 528 件（含重复信访），督办中央巡视组交办信访件 24 件，实现信访按时受理告知率、按时转送交办率、按时办结率均达 99%。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管理，狠抓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统筹市属国企全力做好“山竹”超强台风防范应对和抗灾救灾工作，出动应急人员超 1.2 万人次、抢险设备 1100 多台，处置应急事件 1100 多宗。

6.推进监督资源整合，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一是发挥董事会治理中心作用。完成 5 家企业的规范董事会

建设现场验收，至 2018 年底，23 家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中，18 家已完成规范董事会建设现场验收，规范董事会建设工作基本完成（其余 5 家因涉及重组或人员待补充暂不推进）。修订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建立外部董事报告，完善“基本报酬+奖励报酬”的复合型报酬体系，对 110 人次外部董事开展年度考评。全年 31 家公司制企业召开董事会 443 次，共讨论议题 1799 个。

二是强化外派监事专业监督功能。印发监事会重大事项监督清单，明确重点监督 10 大类 48 项事项。开展外派监事会 2017 年度述职考核。各监事会全年共提交风险提示相关报告近 500 份，向企业发出提醒函等 142 份，督促企业整改事项 966 项。按照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外派监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三是健全一体化综合监管格局。制定监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规范全面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评价等各环节，以全面预算管理带动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制定境外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指南，开展国有资产交易情况专项检查，加强产权监管。推动 26 家企业配备总法律顾问，到位率达 78%，加强法律监督。开展 2013 年以来审计发现问题“回头看”，对发现的 674 项问题整改率超 97%，促进企业修订完善制度 755 项，强化审计监督。完成“智慧国资”一期建设，对企业风险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向市人大上报金融类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向市财政局提供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圆满完成首次向市人大报告工作，落实人大监督。

四是完善全覆盖的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制订防范化解重大风

险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全面部署防风险工作。坚持资产负债率和债务总额双重管控，落实企业资产负债约束，通过财政发债置换和企业偿还资金等方式偿还政府性债务 613.6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印发企业投资监管办法，建立投资管理负面清单，严控主业范围，明确 11 条禁止类项目和 3 条特别监管类项目，严禁境外非主业投资，及时中止个别企业境外投资项目，严控投资风险。对 7 家企业进行融资性贸易专项检查，对 5 家企业损失进行审计鉴证并移送处理。开展不规范物业“百日整改”，追缴应收未收租金约 3.2 亿元。

（二）2018 年工作中存在问题及改进和努力方向

1.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传统产业仍占较大比重，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偏小。龙头企业不多，除汽车产业外，其他产业对全市产业的支撑和拉动作用有待加强。

二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核心产业技术竞争力不足，创新型领军企业不多，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率有待提升。

三是体制机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适应市场化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和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仍待深化。

四是抗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受当前复杂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企业处于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调整阵痛期，债务风险、重大投资损失风险依然存在。

五是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存在薄

弱环节，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2.改进和努力方向。

一是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积极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狠抓重大产业项目投资；提升高端制造业规模效益；推动国资金融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大力度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是落实创新发展举措，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研究出台鼓励市属国企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创八条”举措，全面夯实自主创新基础；加快推进创新园区开发建设；构建高端化创新人才队伍；推进实施全面对标管理。

三是推动机制变革和队伍建设，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全面落实企业董事会决策职权；积极推进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推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着力激发企业家队伍活力动力。

四是推动资源整合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国资委自身改革；持续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充分发挥综合监管机制作用；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五是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推动以党建促发展。强化国企巡察监督；完善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